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20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34
12 通过公约和会议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及会议最后文件	34 - 56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和Corr.1；A/CONF.183/C.1/L.14/Rev.1，L.22，L.24和L.29）

规约草案第13部分（续）

1. Qu Wencheng先生（中国）说，他更赞成第108条“争端的解决”备选案文4，但可以同意备选案文2。最好只在规约开始生效之后五或十年进行修正。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修正案，但如无法这样，则以表决方式通过。他更赞成关于审查会议的备选案文1，同意日本代表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第113条应予删除，因为它可能引起混淆，特别是第二句。

2. KOURULA先生（芬兰）更赞成第108条备选案文3，但准备讨论例如与澳大利亚代表称为“行政”问题有关的可能的增加。他赞成第111条（“规约的审查”），并欢迎丹麦的提案（A/CONF.183/C.1/L.29）。由于挪威代表提出的理由可以接受第113条。

3. MEKHEMAR女士（埃及）认为不需要一个关于争端的解决的条款，因为有适用的一般规则。如果列入这样的条款，仲裁者应是第三方而不是本法院。

4. 在对本规约进行任何修正之前须经过五或十年的期限是适当的。提议的修正案应由审查会议审查。鉴于这一规约的重要性，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但如果无法这样，则要求的多数应是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可以合并第110和第111条，因为它们涉及同一议题。需要认真研究瑞士关于这些条款的提案

（A/CONF.183/C.1/L.24），该提案对不同类别的修正案加以区分。他同意第112条的案文，但须删除方括号内的文字“在没有任何差别待遇的基础上”，这些文字在本条款中不合适。不需要第113条。他支持第115条（“退约”）前两款，但方括号内的案文是重复性的，应予删除。

5. KERMA先生（阿尔及利亚）更赞成第108条的备选案文4，即没有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在第110条第1款，他赞成自本规约开始生效之日起五年的期限后可以提出修正。在第3款，他赞成备选案文2，即规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在第111条，他更赞成备选案文2，但要删除“五”字前后的方括号。该条非常重要，因为它规审查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清单。他对目前措词的113条有保留。他接受第112、第113和第116条，包括第115条方括号内的段落。

6. KIDA先生（尼日利亚）更赞成第108条备选案文2。他对第110条第1款具体规定的年数持灵活态度。在第110条第3款，他赞成备选案文2，即要求所有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他并赞成删除第6款。

7. JERMAN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更赞成第108条备选案文2，因为该备选案文似乎更全面，同时保持足够的灵活性。第110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应足够长，以便使拟议的筹备委员会能够规定必要的规则和程序。他更赞成第3款备选案文2，在审查会议上以所有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在第5款，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缔约国的比例应为三分之二。他认为第111条和第112条可以接受。第113条应符合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8. WELBERTS先生（德国）提及第108条时说，他对不需要提及争端的解决的论点很敏感。但是，如果要提及的话，他强烈赞成备选案文2。瑞士关于第110条的提案应予充分考虑。在第111条中，他赞成备选案文2。关于第112条，他认为，本规约在签字和批准方面应是独立的。第113条非常有用，应予保留。在第115条中，方括号内的第三段应予保留。

9. AGUIAR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如果要列入一个关于争端的解决的条款，本法院自己应有权解决它们。这一原则已经庄严载入国际法中。她可以设想合并第110和第111条。应在五年后审查本规约，以检查其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修改第5款中的罪行清单的可能性。在第110条第3款，她更赞成备选案文2，即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她支持第111条备选案文2。第113条应按原样予以保留。目的是填补签署本规约时和其开始生效之间的空白。

10. EFFENDI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支持第113条的精神和内容,但认为也许可能找到实现其目的的替代方式。

11. HAFNER先生(奥地利)更赞成第108条备选案文3,因为备选案文2可能引起法律问题。如果普遍赞成备选案文2,他也可以接受,但要令人满意地保障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在第110条,他赞成第3款备选案文2,也许前面要提到努力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义务。在备选案文2,多数应是所有缔约国而不仅仅是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多数。在第111条,他特别赞成备选案文2,因为它将修正和审查机制加以区分。区分特别与规约生效的效果有关。第112条没有造成什么问题,只是他认为不需要“在没有任何差别待遇的基础上”几个字。他非常赞成第113条的主要目标,该条超出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8条。他可以接受第115条,虽然第2款和方括号内的段落可以加以合并。

12. OUMAR MAIGA先生(马里)更赞成第108条备选案文2,因为它涉及缔约国之间的争端以及有关本法院司法活动的争端。在第110条,他支持第一款。在第3款,他赞成备选案文2,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他同意澳大利亚可以删除第6款的观点。在第111条,他更赞成规定五年期限的备选案文2。在第112条,也许可以删除“在没有任何差别待遇的基础上”几个字。第113条可予删除,因为它已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涉及。第115条结尾方括号内的段落应成为第2款。

13. DIMOVSKI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他希望重申,如果没有第112条第1款方括号内的措词,他的代表团将不能签署本公约。一些代表团的建议的结果将阻碍他的代表团签字。

14. NATHAN先生(以色列)说,第108条应规定国家之间的争端先通过谈判解决,如果谈判失败,将问题提交缔约国大会。因此,他更赞成备选案文2。他对第110条的目前草案没什么特别问题,但更赞成备选案文2,即所有缔约国的四分之三多数。他更赞成第111条的备选案文2,但召开审查会议也许应以有最低数量的缔约国对召开这样的会议感兴趣为条件。

15. ROBINSON先生(牙买加)认为第112条不完全符合联合国惯例,因为根据第2款,本规约被说成须由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说本规约须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就足够了。

16. GADYROV先生(阿塞拜疆)支持第108条备选案文3;所有争端应由本法院自己解决。

17. 在第110条中,原则上他赞成备选案文2,但他认为多数的类别应视提议的修正案的性质而定。对于技术性质的修正案,简单多数应足够了。但是,如果提议的修正案关系到对于国际刑事司法概念来说根本性的问题,或本规约和管辖权的重大变化,应要求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多数。

规约草案的序言

18. YANEZ-BARNUEVO先生(西班牙)在介绍他的代表团在A/CONF.183/C.1/L.22)号文件中的提案时说,他认为A/CONF.183/2/Add.1号文件中的序言草案是不够的。他的代表团的草案中的第一段是新的;旨在强调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动机——在整个本世纪,数百万人成为影响人类的严重罪行的被害人这一事实。它还反映了《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现的思想。接下来的两段以原草案前两段为基础。它们强调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促进和改善国际合作将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的集体意愿,及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永久机构,对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决心。

19. 下一段以A/CONF.183/2/Add.1号文件脚注2所建议的案文为基础。第五段是新的,但反映了其他类似公约中的措词。它强调《联合国宪章》中两个特别关注的问题,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尊重普遍人权。

20. 最后几段是保障条款。一段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附侵略定义的序言第四段为基础,并明确

不应以影响宪章关于联合国各机关的职能和权力的规定范围的任何方式解释本规约。最后一段以涉及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某些公约的序言段落为基础，并强调本规约不妨碍一般国际法继续支配本规约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

21. NATHAN先生（以色列）说，虽然他对序言草案现有文本十分满意，但他对西班牙代表提交的草案也不认为有大问题。但是，他对拟议提及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法院感到有疑问，因为所提议的是本法院应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而不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他还认为西班牙提案的第六段是不必要的，因为很明显本法院规约不可能对《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产生影响。

22. 在原草案的第三段和西班牙提案的第四段，他更赞成“刑事管辖权”的措词而非“刑事司法系统”。原草案中“此法院的目的是起补充作用”几个字应以强制性形式的“本法院应起补充作用”来代替。

23. MEKHEMAR女士（埃及）说，提法应是“刑事管辖权”，与规约草案第1条的案文一致。

24. NYASULU先生（马拉维）认为A/CONF.183/2/Add.1号文件案文的第1和第2段没有什么问题。他同意在第三段中的术语应是“刑事管辖权”。但是，这一段可予删除，因为它没对第1条所载内容增加什么东西。用“应起补充作用”几个字代替“目的是起补充作用”将是把几个字从第1条移到序言。他宁愿将这几个字保留在第1条。他认为A/CONF.183/C.1/L.22号文件中的西班牙提案没有什么大问题，不过它似乎是以更长的篇幅说与现草案相同的话。第四段是不必要的，但第二段也许可以照顾到第113条第二句提出的问题。

25. MINOVES TRIQUELL先生（安道尔）说，序言应简要提及本规约的根本原则，它还应包含鼓舞人心的措词，使本规约有肯定的语气。西班牙提案与原来的草案不同，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走出了一大步。他特别支持提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26. SHAHEN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她更赞成序言的原来草案，但应提及对“刑事管辖权”的补充作用。

27. AL-AMERY先生（卡塔尔）支持提及“管辖权”的提案。他认为第一段和第二段没有什么问题。

28. RINGERA先生（肯尼亚）说，他更赞成原来的草案；西班牙草案有点太罗唆。他认为原来草案的前两段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对于第三段，他更赞成原来草案脚注2中列出的措词。

29. CHUKR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MAHMOOD先生（巴基斯坦）的支持下，指出使第三段的措词与第1条取得一致。

30. AGBETOMEY先生（多哥）欢迎西班牙的提案，该提案比原来的草案更清楚。但是，原来草案中的某些措词，如“国际社会关注的罪行”比西班牙的措词好。在西班牙草案的第四段，他更赞成“应对国际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的用语。

31. Young-wook CHUN先生（大韩民国）说，原来草案第二和第三段的目前措词有相当的局限性，反映不了本规约的崇高目的。西班牙提案为一个新的草案提供了一个好的基础，他对此予以支持。

32. GEVORGIAN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认为序言原来的文本没有什么特别问题，虽然他更赞成脚注中建议的第三段的用语。他也乐意支持西班牙提案。他欢迎第三段，并不认为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会威胁到其独立性。本法院应在现有国际关系体系内运作。他支持第五段，因为《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尊重人权的宗旨和原则与将来法院的活动直接相关。

33. GUNEY先生（土耳其）认为，在完成本规约执行部分之前讨论序言有些为时过早。他认为原草案原则上没有问题，不过他更赞成脚注中第三段的措词。

34.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认为序言的原来草案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但她可以支持西班牙提案中的许多内容。

通过公约和会议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及会议最后文件（A/CONF.183/2/Add.1；A/CONF.183/C.1/L.16）

35. RAMA RAO先生（印度）作为协调员发言，他介绍了载于A/CONF.183/2/ADD.1号文件第二部分的最后文件草稿。它以通常形式的会议最后文件为基础。最后完成的本规约或公约将插入最后文件中或作为它的附件。在第14段，秘书处将从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的名单中插入出席国家的名称。秘书处还会填补第15到第19段的空白处。将在第23段填上适当的文件号。第24段中的方括号与本规约将开放供签字的期限有关，此事仍有待会议做出决定。

36. 在第26段，方括号内提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决议。也许现在可以去掉方括号。

37. 他建议在对做出他提到的必要的增补后，最后文件草稿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

38. 在附件的最后决议中，有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的有待决定的各种问题。草稿中有几组方括号，还有三个脚注，一个问题关系到该委员会应何时开始工作。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将是就设立本法院和使其运作起来的安排提出具体的建议。关于第4(d)段，也许可提出这样的问题，由于根据本规约第45条第3款书记官长负责就人事条例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在此方面的职能是什么。建议该委员会应拟订一个草案以便可以提前得到某种材料。

39. 还需要就该委员会是否召开缔约国大会做出决定。根据他的磋商，他认为也许由秘书长而非筹备委员会召开缔约国大会是适当的。因此，他建议删除第5段方括号内的案文。

40. YANEZ - BARNUEVO先生（西班牙）提及最后文件草稿第23和第24段，表达了应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文书的标题中使用既定的“规约”一词而非“公约”一词的意见。这还有助于避免与其他罗马公约相混淆。

41. 在第26段中，应去掉“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决议”前后的方括号。转到所附的决议，他说，根据执行部分第1款，他愿意看到在签署本规约和联合国大会能够按第7和第8段所述采取行动之后，尽快召集筹备委员会。应在大会或秘书长倡议下，在一旦收到规定数目的签字的情况下召集该委员会，该数目不应太多。

42. 他还希望提请注意由他的代表团与别的代表团一起提交的载有一个提案的A/CONF.183/C.1/L.16号文件，该文件通过增加一个第3款之二修正决议草案，根据该第3款之二，筹备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就是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这将反映这种筹备委员会的既定惯例。

43. 最后，关于筹备委员会的任务，他不相信在现阶段它应讨论罪行要素。他同意所列的其他所有任务。

44.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最后文件草稿第1至第23条没有给她的代表团造成特别困难。由于已经解释的理由，美国曾要求第24段中的方括号。牢记需要将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她的代表团将接受最后文件第24段方括号内的措词和本规约草案第112条方括号内的相应措词；但是，它保持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罪行要素是本规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开始生效之前完成的立场。

45. 第26段的方括号只是反映仍有未决问题有待有关的决议草案审议这一事实。它们包括筹备委员会的经费筹措和最后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

46.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f)分段应予删除。本规约第49条将规定适当的特权与豁免。此外，正如(c)分段所反映的那样，东道国将与本法院缔结总部协定；该协定将规定必要的特权与豁免。

47. BUCHLI先生(荷兰)同意第4(f)段是多余的,因为本法院的一般特权与豁免将由本规约涉及。

48. KROKHMAL先生(乌克兰)说,第26段结尾决议清单后面的省略号可能指本清单不是详尽无遗的。在本规约本身的框架内难以解决的一些问题也许可以在会议通过的决议中解决。特权与豁免的问题已在规约草案中得到适当处理。

49. AL ANSARI先生(科威特)同意应使用“规约”一词而非“公约”。在决议草案第1段,措词应是“……尽早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关于要求的签字数目,50应是可以接受的数字,代表着总数的几乎三分之一。

50. GUNEY先生(土耳其)认为最后文件第21段应提及原来由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草案,内容应如下:“会议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原来起草的、筹备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转交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

51. POLITI先生(意大利)支持去掉第26段的方括号。提及决议草案第24段和脚注1时,他重申了本规约应是独立的,任何次级文书如《程序和证据规则》都不应影响本规约开放供签字或开始生效的观点。

52. 关于决议草案第1段,他认为应尽早召集筹备委员会,使第1段实施所必需的签字数目不应太多。他支持删除(f)分段。最后,他同意协调员关于删除第5段方括号内案文的观点。

53. KAWAMURA先生(日本)提及决议草案第1段,说由于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提出设立本法院的实际安排,因此它应尽快建立。

54. 提及谁将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也许是联合国秘书处,可能是适当的。他支持删除第4段(d)分段,因为按照第45条第3款的规定,工作人员条例将由书记官长起草。最后,由于其他发言人提出的理由,(f)分段应予删除。

55. GONZALEZ GALVEZ先生(墨西哥)对决议草案第4(a)段方括号内的内容有着严重的疑虑。应说明将在晚些时候起草关于罪行要素的案文。

56. MOMTAZ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土耳其代表就最后文件草稿第21段的措词所表达的观点。在第23段,他同意应以“规约”代替“公约”。他反对删除决议草案第4段(f)分段,因为规约草案第49条对于特权和豁免不够明确。他不认为由缔约国大会召集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是一个好的想法。还应提及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中午12时40分散会。